

格式六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甘南县教育局的甘南县教育系统校车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南县教育系统校车服务采购项目, 属于 (未列明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甘南县通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19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甘南县通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27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